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 通 告

达市府规〔2025〕4号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在本市部分区域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，自驱动

或者具有双重功能，或者不能自驱动、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，包括工业钻探设备、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渔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叉车、雪犁装备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水泵等。

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未达到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 20891—2014）中第三阶段（国III）排放标准，或者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36886—2018）中III类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禁用区域

北至恩广高速（G5012）（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），西至达州绕城公路（东岳收费站至黄家坝大桥段），南至达州绕城公路（黄家坝大桥至达州南收费站段），东至包茂高速（G65）（达州南收费站至魏兴枢纽段）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，不含边界道路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机械所有者应当通过微信“达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”小程序，或者前往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，并申领环保标牌，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。机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监管。

（二）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遵守本通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（单位）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用、消防、救护、应急抢险及其他民生保障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影响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6 月 24 日